

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財產處理分組第 5 次工作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9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中部辦公室廉明樓 2 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蕭司長輔導（張專門委員泰煌代） 記錄：林美足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及重點提示：

一、各單位工作進度報告，洽悉。

二、相關業務重點提示如下：

請各改制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確實掌握各項工作進度時程，

俾如期完成財產移交接管作業。

柒、討論事項及其決議

臺北縣政府所提，依「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」第 5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應按分給之成數登記本縣縣轄各鄉（鎮、市）有之公共設施土地如何處理，及本縣改制後如何配合處理，建請國稅機關先行研議乙案，為避免民眾辦理該抵稅土地移轉登記作業時，因不瞭解縣市改制相關業務移撥、財產承受等情形，而於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間奔波往返，請賦稅署及國稅局研處，於核定實物抵稅公文，配合加註縣市改制相關提示文字。

六、散會：12 時 10 分